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
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		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		
			e-mail：_____		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請附委任書)			地址：_____		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	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		
地址：_____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電子檔	複製紙本 黑白或彩色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	
此致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 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：
 - (一)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 - (二)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。

地址：700017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21 號

電話：06-3459217

傳真：06-3459236
- 十、本中心辦理檔案應用申請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；下午 2 點至 5 點。